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8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楊竺恩

電話：2991111#7745

電子信箱：chu10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人字第1121225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8170_12257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」第四條暨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12年9月12日府法規字第1121142429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9月14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電 2023/09/20 文
交 10:10:0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2/09/20



112000869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21142429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」第四條及
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」；「臺南
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」第四
條、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

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、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組長、社會工作師、組員、助理員、書記。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級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 (六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，分別由本府警察局、衛生局及教育局派職務相當人員兼任。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 (三)	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各一人，分別由本府警察局、衛生局及教育局派職務相當人員兼任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三 (九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